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5年度彰救字第12號

抗 告 人 唐肇澧

抗 告 人 鉅唐股份有限公司

兼法定代理人 陳曉燕

上列抗告人聲請訴訟救助事件，抗告人對於民國115年7月10日本
院裁定不服，提起抗告。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8前段之規
定，應徵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，未據抗告人繳納。茲依民事訴
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95條之1第1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之
規定，命抗告人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
繳，即駁回抗告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彰化簡易庭 法 官 許嘉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8 月 14 日

書記官 黃明慧